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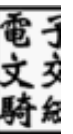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7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2.pptx、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3.
pdf、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4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本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(113年9月10日版)」及銓敘部經營商業及兼職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9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增進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之理解及填寫確實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於113年9月6日修正該調查表，並加註「注意」及「說明」事項，同時配合該調查表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(已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)，俾利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；人事總處復參照上開修正事項，更新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建置之線上調查表，並自113年9月30日上線，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

人事室 113/10/14 09:14



1130007204

有附件

三、本府為使調查事項更為周延且符合實務需求，前擬具本府自用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（以下簡稱本府版調查表）」，增列「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」供詳述兼任職務、兼職期間及是否領有兼職費等資訊；現該表業參照前開銓敘部最新表件及相關法規更新完竣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仍以本府版調查表辦理兼職查核作業。

四、另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各機關(構)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